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菏发改价格〔2022〕38号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新明确菏泽城区居民用天然气 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

牡丹区发展改革局，市开发区、高新区经发部，菏泽城区各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4〕467号文件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4〕89号）和《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司〔2020〕48号）等文件精神，经评估，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延期执行菏发改价格〔2019〕22号文件，并重新明确如下：

一、实施范围

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范围为菏泽城区管道供应天然气的居民用户。

二、分档气量和气价

(一)分档气量。用气量划分为三档，第一档：一般家庭用气量每户每月 20 立方米及以下，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壁挂炉用户（以供热主管部门确认证明为准），用气量每户每年 800 立方米及以下。

第二档：一般家庭用气量每户每月 20-50 立方米(含 50 立方米)，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壁挂炉用户，用气量每户每年 800-1200 立方米(含 1200 立方米)。

第三档：为超出第二档用气量部分。

(二)分档气价。第一档价格由城市门站价格加配气价格构成，为每立方米 2.52 元。

第二档价格为第一阶梯价格的 1.2 倍，即每立方米 3.02 元。

第三档价格为第一阶梯价格的 1.5 倍，即每立方米 3.78 元。

三、执行周期

阶梯气价按年度为周期执行。全年分档气量按月度气量标准乘以月份计算，执行相应分档的气价标准。

(一)年累计用气量的确定。自每个执行年度起，抄表收费的居民用户按照每月用气量(使用充卡表的居民用户按照每次购气量)之和计算，累计超过分档标准气量后，执行二档或三档气

价。

(二)使用充卡表和物联表的居民用户，按日历年度为周期计算购气量，执行各档阶梯气价。燃气公司应主动提醒、指导用户购买。执行年度内第一档和第二档的未购气量，跨年度不结转。

四、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按第一、第二阶梯价格平均水平执行，即每立方米 2.77 元。

五、对持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特困证的用户，一档用气量内用气价格仍执行优惠价格，即每立方米 1.91 元，价差由政府补贴。

六、各天然气经营单位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七、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25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